**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述职相关规定**

所有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资格）者，均需参加述职，其具体时间、地点由各推荐小组负责安排。述职内容含德、能、勤、绩等方面，具体可参照《述职报告（工作总结）撰写要求》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述职的，学院申报人员由学院人事秘书代为述职，机关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负责人代为述职，并提前报人事处审批，未请假者视为放弃申报。述职后，由推荐小组组织所在学院（单位）全体人员对述职者进行民主测评，其结果将作为考核推荐小组评议参考依据。